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專班主任遴選辦法

107 年 3 月 7 日班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專班主任任期二年，由台文所、人類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第二條 現任專班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專班主任遴選事宜；現任專班主任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現任專班主任、台文所、人類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共五人共同組成，並由現任專班主任代表召集遴選委員會。

第四條 遴選程序：

一、專班主任推薦程序

專班主任候選人經由遴選委員會推薦或台文所、人類所專任教師一人以上（含）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

二、專班主任同意投票程序

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需達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規於現任專班主任任滿一個月前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送請院長、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現任專班主任經徵詢符合規定之教師人選後，報請院長、校長予以聘任。

第六條 專班主任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現任專班主任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主管，直至新主管到任為止。

第七條 系所主管之續任及去職比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通過，經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